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10.15)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109.6.15)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訂定之。

二、獎勵對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三、獎勵項目:

(一) 德育獎:有品格教育形塑、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者。

(二) 智育獎: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異者。

(三) 體育獎:有強健體魄、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

(四) 群育獎:有落實團體合作、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具領導才能，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者。

(五) 美育獎: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展現人文、藝術、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或參加藝文、音樂競賽，表現優異者。

四、獎勵名額與推薦方式: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遴選方式如下:

(一) 凡符合獎勵項目且**前一學期**有具體事蹟者，每班得推薦德、智、體、群、美育獎每項1名，如班級人數逾50名，各獎項得增加1名，每名學生得重複獲不同獎項。

(二) 德、智、體、群、美育獎獲獎名單由本系輔導與服務委員會議(導師會議)依照「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如附件)開會決議產生。

(三) 申請方式：請學生自行向學系申請，每學期於開學一週內，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系辦公室,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整。

五、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六、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

七、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須發誠正勤樸獎狀並公開表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

獎學金名稱	遴選標準	遴選比例
德育獎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	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育幼院、老人服務、課輔、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	40%
	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利他之學習活動，包含課外閱讀、寫作，參與讀書會、研討會等	40%
	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	20%
智育獎	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異者。	100%
體育獎	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含團體及個人)如校際盃籃球賽、排球賽或體育活動表現優良	40%
	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0%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	20%
群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	40%
	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	40%
	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	20%
美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有優良表現	40%
	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具有美育專長	40%
	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	20%